

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
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
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郑文广旅〔2020〕129号

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财政局
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
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创建
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意见》
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创建国家文化和

《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意见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2月24日

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1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0〕17号）精神，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，从供需两端发力，不断激发消费潜力，努力使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设施更加完善、结构更加合理、环境更加优化、供给更加丰富，文化和旅游消费保持良好增长态势，对郑州经济增长带动作用持续增强，努力创建成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切实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等各类支持文化和旅游业的政策措施，暂退旅行社现有缴纳额80%的服务质量保证金，落实文化和旅游企业租金减免、税收优惠政策，延长办理文化和旅游企业社保业务期限。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，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

分区、分类、分步全面开放。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业通过省、市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。加强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线上培训，稳定从业人员队伍，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网络宣传营销，鼓励旅行社积极招徕外地游客来郑进行文旅消费。

（二）推行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。推动国有景区带头降低门票价格，鼓励其他民营景区推行门票打折，鼓励酒店、民宿、文创等企业出台让利措施。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加入旅游年卡景区，落实旅游惠民政策；推动各级工会组织为会员购买郑州旅游年卡，积极引领文旅消费。

（三）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。整合沿黄文化旅游资源，推出 5 条沿黄特色线路；依托郑州区域性旅游资源，推出 14 条精品线路。加快推进“只有河南·戏之国”、“黄帝千古情”、“银基动物王国”、“海昌海洋公园”、“荥泽古城”、“方顶驿文化旅游度假区”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，形成新的消费热点。促进文化旅游与工业、体育、康养、教育、农业、科技等融合，不断丰富文化和旅游业态。大力发展都市型乡村旅游，加快建设旅游民宿，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县和乡村旅游特色村。支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武术馆等文化机构开发文创产品，推出系列旅游产品和旅游纪念品，扩大文旅消费。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联合定期举办展览，有序引导非遗体验场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进入旅游领域。

（四）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。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、A级旅游景区和旅游特色村创建工作，重点提升改造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导览标识系统、停车场、旅游厕所、商品售卖场所等旅游基础设施。加快5G基站建设和场景应用，推进“互联网+旅游”，强化智慧景区建设，实现实时监测、科学引导、智慧服务。引导演艺剧场、文化娱乐场所、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、二维码验票，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便捷度。在国家、省干线公路和通达景区公路沿线规划建设咨询服务店、特色驿站、观景平台、生态厕所、汽车营地等服务设施，推进旅游交通便利化。鼓励文化旅游消费场所合理配套餐饮区、休息区、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。

（五）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渠道。鼓励建设集文创商店、特色书店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体验型主题街区等多种业态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鼓励把文化旅游嵌入各类消费场所，依托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、城市书房等构建群众身边的文化旅游消费网点。打造郑州智慧文旅消费平台，开设在线文旅消费超市，推动文旅消费产品与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。

（六）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。依托中国（郑州）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、国际旅游城市旅游交易会、黄帝故里拜祖大典、郑州（国际）少林武术节、黄河合唱节等重大节庆活动平台，引领和带动高端文旅消费。做好“马戏嘉年华”、樱桃节、石榴节、

红叶节、红枣节等文化旅游活动品牌，扩大文旅消费。持续开展“郑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”活动，组织好“郑”好旅游、“郑”好休闲、“郑”好购物、“郑”好读书、“郑”好美食等特色系列活动，满足特色文旅消费。

（七）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夜间经济。加快推进文化片区、特色街区、娱乐综合体、商业综合体、小剧场群的建设或改造。打造“最佳夜游街区”、“最佳夜娱空间”、“最佳夜购天堂”、“最佳深夜食堂”等特色夜间消费精品。开发“夜游郑州”系列产品，编印“夜游郑州”消费指南，满足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需求。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。鼓励文旅消费集聚区、公共文化服务场馆、商业区（商场）和书店等延长夜间营业时间。推进24小时书店、深夜影院等健康发展，推出一批夜间文旅消费打卡地。推行主要景观、建筑、街区的夜间灯光亮化美化工程，美化夜间消费环境。完善夜间公共交通服务，延长公共交通末班车运营时间，合理布局夜间临时停车场地。积极开展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，到2022年，建设20个省市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。

（八）做好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。积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，鼓励各区县（市）依托地域文化优势，积极创建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区县（市）。鼓励各区县（市）打造文创园、特色书店、精品夜市、文化娱乐场馆、步行商业街区等多业态集聚的消费聚集地。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

展示范区创建，引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型业态，搭建文化和旅游消费平台。到 2022 年，创建 20 个省市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区县（市）、省市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；努力建成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、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。

（九）加大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力度。实施城市形象宣传工程，突出以黄帝文化、商都文化、功夫文化、嵩山文化等为特色的黄河文化符号，培育“华夏文明之源、黄河文化之魂”、“天地之中、功夫郑州”等宣传品牌。拓宽宣传推广渠道，通过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和渠道开展郑州文旅资源的云推介。建立市、县及企业三级联动宣传推广工作机制，依托主流媒体和平台，持续开展郑州文旅产品宣传。开展精准推广营销，依托郑州已开通的国际航线，在目的地城市开设郑州文化旅游推广中心，拓展海外消费市场。围绕高铁 4 小时交通圈，重点推介文旅新产品、旅游新线路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为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领导，应在文化旅游强市领导小组统筹下，联合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文广旅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各区县（市）和开发区

开展文化旅游消费促进工作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牵头，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消费工作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所需资金，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整体工作安排，制定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分工研究制订内容具体、可操作性强的专项工作方案；成员单位之间要紧密配合、加强协调，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。

（三）认真开展督导。建立会议制度、工作报告制度、信息通报制度等。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理论研究，指导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。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和督导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、积极协调推进工作，确保任务圆满完成。